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22121205056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MJ0903Z

项目名称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四季度

委托单位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0.13-2025.10.15	采样地点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25.10.13-2025.10.15	采样人员	王磊、徐心想、刘韶逸
检测日期	2025.10.13-2025.10.30	样品描述	低浓度采样头、特氟龙采气袋、滤筒

检测 点位	排气 筒 高度 (m)	排气 筒 口径 (m)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含湿 量 (%)	废气 温度 (°C)	废气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N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9 油罐区 废气 排口	15	Φ0.20	非甲烷 总烃	2025.10.13	第一次	2.3	18.8	13.5	1401	0.36	5.04×10 ⁻⁴
					第二次	2.3	18.8	13.5	1401	0.45	6.30×10 ⁻⁴
					第三次	2.3	18.8	13.5	1401	0.45	6.30×10 ⁻⁴
					第四次	2.3	18.8	13.5	1401	0.40	5.60×10 ⁻⁴
					平均值	2.3	18.8	13.5	1401	0.42	5.88×10 ⁻⁴
DA008 危废房 废气 排口	15	Φ0.30	非甲烷 总烃	2025.10.13	第一次	2.5	20.1	9.0	2083	0.25	5.21×10 ⁻⁴
					第二次	2.5	20.1	9.0	2083	0.27	5.62×10 ⁻⁴
					第三次	2.5	20.1	9.0	2083	0.28	5.83×10 ⁻⁴
					第四次	2.5	20.1	9.0	2083	0.27	5.62×10 ⁻⁴
					平均值	2.5	20.1	9.0	2083	0.27	5.62×10 ⁻⁴
DA006 西组立 废气 排口	15	Φ0.90	油雾	2025.10.13	第一次	2.4	25.3	4.4	9001	1.0	9.00×10 ⁻³
					第二次	2.3	25.1	4.4	9015	1.1	9.92×10 ⁻³
					第三次	2.4	25.7	4.4	8991	1.2	1.08×10 ⁻²
					第四次	2.4	25.5	4.4	8998	1.2	1.08×10 ⁻²
					平均值	2.4	25.4	4.4	9001	1.1	9.90×10 ⁻³
			非甲烷 总烃	2025.10.13	第一次	2.4	25.3	4.4	9001	0.43	3.87×10 ⁻³
					第二次	2.3	25.1	4.4	9015	0.44	3.97×10 ⁻³
					第三次	2.4	25.7	4.4	8991	0.45	4.05×10 ⁻³
					第四次	2.4	25.5	4.4	8998	0.42	3.78×10 ⁻³
					平均值	2.4	25.4	4.4	9001	0.44	3.96×10 ⁻³
DA005 西研磨 废气 排口	21.7	Φ1.50	油雾	2025.10.14	第一次	2.6	24.6	4.6	26217	0.6	1.57×10 ⁻²
					第二次	2.4	23.9	4.4	25178	0.8	2.01×10 ⁻²
					第三次	2.5	25.4	4.5	25612	1.0	2.56×10 ⁻²
					第四次	2.4	25.2	4.4	25073	1.3	3.26×10 ⁻²
					平均值	2.5	24.8	4.5	25520	0.9	2.30×10 ⁻²
			非甲烷 总烃	2025.10.14	第一次	2.6	24.6	4.6	26217	0.41	1.07×10 ⁻²
					第二次	2.4	23.9	4.4	25178	0.42	1.06×10 ⁻²
					第三次	2.5	25.4	4.5	25612	0.48	1.23×10 ⁻²
					第四次	2.4	25.2	4.4	25073	0.42	1.05×10 ⁻²
					平均值	2.5	24.8	4.5	25520	0.43	1.10×10 ⁻²



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排气 筒 高度 (m)	排气 筒 口径 (m)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含湿 量 (%)	废气 温度 (°C)	废气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N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1 HT 废气 排口	15	Φ1.40	颗粒物	2025.10.14	第一次	2.9	44.9	6.4	29596	1.6	4.74×10^{-2}
			油雾	2025.10.14	第一次	2.9	44.7	6.1	28243	0.7	1.98×10^{-2}
					第二次	3.0	45.0	5.7	26352	0.8	2.11×10^{-2}
					第三次	2.9	45.0	6.3	29138	0.6	1.75×10^{-2}
					第四次	2.9	44.7	5.7	26378	0.8	2.11×10^{-2}
					平均值	2.9	44.8	6.0	27528	0.7	1.93×10^{-2}
			非甲烷 总烃	2025.10.14	第一次	2.9	44.7	6.1	28243	18.5	0.522
					第二次	3.0	45.0	5.7	26352	21.6	0.569
					第三次	2.9	45.0	6.3	29138	22.2	0.647
					第四次	2.9	44.7	5.7	26378	20.3	0.535
					平均值	2.9	44.8	6.0	27528	20.6	0.567
DA002 东研磨 废气 排口	21	Φ1.40	油雾	2025.10.14	第一次	2.6	30.1	3.3	16047	0.9	1.44×10^{-2}
					第二次	2.5	28.9	3.3	16124	0.9	1.45×10^{-2}
					第三次	2.5	28.6	3.2	15651	0.8	1.25×10^{-2}
					第四次	2.7	29.0	3.3	16097	1.0	1.61×10^{-2}
					平均值	2.6	29.2	3.3	15980	0.9	1.44×10^{-2}
			非甲烷 总烃	2025.10.14	第一次	2.6	30.1	3.3	16047	0.86	1.38×10^{-2}
					第二次	2.5	28.9	3.3	16124	0.68	1.10×10^{-2}
					第三次	2.5	28.6	3.2	15651	0.77	1.21×10^{-2}
					第四次	2.7	29.0	3.3	16097	0.65	1.05×10^{-2}
					平均值	2.6	29.2	3.3	15980	0.74	1.18×10^{-2}
DA007 东组立 废气 排口	15	Φ0.90	油雾	2025.10.15	第一次	3.4	26.9	5.5	26778	0.8	2.14×10^{-2}
					第二次	3.4	27.0	5.5	26762	1.9	5.08×10^{-2}
					第三次	3.5	27.3	5.5	26700	1.2	3.20×10^{-2}
					第四次	3.4	27.3	5.6	27199	1.1	2.99×10^{-2}
					平均值	3.4	27.1	5.5	26860	1.2	3.22×10^{-2}
			非甲烷 总烃	2025.10.15	第一次	3.4	26.9	5.5	26778	0.71	1.90×10^{-2}
					第二次	3.4	27.0	5.5	26762	0.65	1.74×10^{-2}
					第三次	3.5	27.3	5.5	26700	0.76	2.03×10^{-2}
					第四次	3.4	27.3	5.6	27199	2.55	6.94×10^{-2}
					平均值	3.4	27.1	5.5	26860	1.17	3.14×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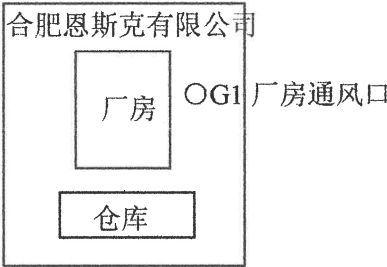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0.15	采样地点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25.10.15	采样人员	王磊、徐心想、刘韶逸
检测日期	2025.10.15-2025.10.30	样品描述	特氟龙采气袋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房通风口OG1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0.49
	第二次	0.39
	第三次	0.41
	第四次	0.37
	平均值	0.4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10.15	第一次	21.1	100.70	0.9	北	阴
	第二次	21.1	100.70	0.9		
	第三次	21.1	100.70	0.9		
	第四次	21.1	100.70	0.9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 限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XG1-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型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E155DU/02	1.0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mg/m ³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

编制: 蒋雅楠

审核: 姜玉洁

签发: 王会



检测报告说明

-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时报告无效。
- 2、 本报告涂改、增删、缺页，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时报告无效。
- 3、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机构联系。
-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 7、 不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者内部质量控制等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不得用于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 8、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的检测数据及结果负责。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9、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检测机构名称：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邮 政 编 码： 230088

联 系 电 话：0551-65894538

传 真：0551-65894538



DA001HT 废气排口



DA002 东研磨废气排口



DA007 东组立废气排口



DA008 危废房废气排口



DA005 西研磨废气排口



DA006 西组立废气排口



DA009 油罐区废气排口

